STATE COUNCIL · 1981

复

# 恢复苏州太平天国忠王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

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通知

(81) 文物字第 534 号 · 1981 年 10 月 16 日

据国家文物局网站转载文本整理（未见原件扫描）


## 版权与整理说明

原始资料：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《关于恢复苏州太平天国忠王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》，(81) 文物字第 534 号，1981 年 10 月 16 日。本站暂未找到原件扫描，文本据国家文物局网站 2009 年 5 月 27 日转载页整理。

本整理版由 **DeepSeek** 与 **chopinfisher** 共同整理：DeepSeek 负责文本整理、考订与版面生成；chopinfisher 负责核校、补充与发布。

整理版著作权归整理者共同所有；原始内容著作权归原发文单位。仅供个人学习、研究与旅行参考，转载或引用请注明来源。

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通知

# 恢复苏州太平天国忠王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

(81) 文物字第 534 号 · 1981 年 10 月 16 日

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：

业经我局上报国务院核准，重新恢复苏州太平天国忠王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特此通知。

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

一九八一年十月十六日

**来源说明：**本页据国家文物局网站 2009 年 5 月 27 日转载页整理，未找到原件扫描件；原文仅上述数句，无附件。

| | |
|---|---|
| 1961.03.04 | **忠王府列入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序号第 3 项** |
| 1964.10.26 | **国务院批复撤销其独立国保资格，建筑归入拙政园** |
| 1981.10.16 | **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通知：经国务院核准，恢复忠王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** |